

旅客生死未卜 理赔令人“难受”

专家表示:马来西亚宣告死亡不意味着中国法律认可

3月8日凌晨,飞往北京的马航MH370航班起飞后与地面失去联系,机上有154名中国人,牵动了全世界的心。3月24日,马来西亚总理宣布飞机坠毁于南印度洋。近日,陆续有保险公司提出相关的理赔事宜。

对于马来西亚航空公司飞机失联这起涉外理赔事件,应在何时、如何理赔,成为悲剧发生后人们关心的问题。为此,记者专访了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徐国建博士。

谁有权宣告自然人死亡

“要进入个人理赔程序,首先必须满足理赔条件。”徐国建表示,和一般的空难事件不同,此次马航失联事件至今没有找到飞机残骸等明确证据,证明机毁人亡。因此,严格说来要进入身故理赔,必须先满足法律上宣告死亡的条件。

尽管马来西亚政府目前宣布飞机坠毁于南印度洋,但外国政府的这种“宣告死亡”是否具有中国法律上宣告死亡的法律效力?涉外中国

公民的宣告死亡究竟适用哪国法律?他介绍,根据2011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3条,涉外“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也就是说,对于常住中国的公民而言,马来西亚政府的宣告死亡并非一定具有法律效力。只要是常住中国的公民,必须依照中国法律,符合宣告死亡的条件。

宣告死亡要符合什么条件

目前,国际搜寻任务仍在进行

中,但是,只要没有找到飞机残骸,就无法确定飞机坠毁、乘客遇难的消息。因此,如果要宣告中国公民死亡,就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3条“宣告死亡的条件”来处理。

根据该法律条款,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 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对于马航失联事件而言,如果没有明确证据证明自然人已经

死亡,便需要满足法律上宣告死亡的条件,而且宣告死亡的时间应符合第二款。”徐国建解释道,以死亡为前提条件的法律关系的变化和终止,无论是保险给付、继承、包括配偶的婚姻关系解除都要在法律宣告死亡的条件满足后再进行。一旦满足条件后,保险公司才根据双方的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除非保险公司自愿进行赔付。但这一切最好都在有明确的法律认定前提下,否则可能给家属造成更大的伤害。

本报记者 宋宁华

高速匝道竟成“眠床” 司机停车呼呼大睡

本报讯(记者 潘高峰 特约通讯员 孙国富)金山高速大队民警前几天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停在匝道的斑马线上,没有放置警告标志。民警上前检查时竟发现驾驶员在车内呼呼大睡。交警提醒,这样的事情在道路上并不鲜见,春困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近期多发。

据警方介绍,随着气温持续升高,人们易感到困倦思睡,驾驶员在驾车出行,尤其是高速公路行车,视线平直、路况好、车速快,容易引发因疲劳驾驶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最容易瞌睡犯困的春困时段为:上午10时-12时,下午1时-3时。这两个时间段最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春困这种自然生理现象困扰着每一名交通参与者,高速交警提示,防春困,要做到一保二少三不要,也就是保持充足的睡眠,少开夜车,不要疲劳驾驶。在行车过程中具体可以做什么消除春困带来的严重后果?

首先,驾车的过程中可以有意识地变换车速,改变行车节奏。在行车道路选择上,不妨找一些沿途景色多变的道路行驶。其次,在行车过程中如果感到疲倦,就应该停车休息,或将车停在安全地带,走出驾驶室做做深呼吸或健身操,待大脑完全清醒过来后再继续行驶。跑长途可适时下车洗把脸,在路边或高速路休息区停车小睡一会儿。第三,多开窗通风和听一些轻音乐,尽量少开空调,并且可以多吃些富含咖啡因的食物,茶、咖啡、巧克力。

此外,城郊结合部或高速、高架的部分道路上还会出现春雾。由于道路宽广,驾驶人的视线受到一定的影响,往往会凭感觉盲目行驶,容易发生事故。交警提醒驾驶员严格控制车速,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勿抢挡,勿超车,不急躁,以防突发事情发生。

冒领电话卡百余张 骗取电信费数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张念强 记者 江跃中)虽然我国推行手机实名制已有一段时间,但现实中仍有各种机会购买到非实名制电话卡,不少不法分子也从中觅得“商机”。他们以虚假身份证件前往电信公司办理电话卡,然后转卖他人进行牟利,并造成电信资费损失。近日,宝山区检察院即以诈骗罪,对冒名办理电话卡百余张并转售他人从中获利的张某提起公诉。

2013年7月,张某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发现,向电信公司申办电话卡时,只要提供相应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电信账单邮寄地址即可,并且可以直接申请后付费电话卡(即由用户先行消费

使用,电信公司定期以账单形式收取资费),张某从中觅得漏洞,心中起了假借他人名义办理电话卡,并进行转售牟利的歹念。打定主意的张某随后开始通过网络成功购得他人的身份信息(含身份证)200余份,后其使用买来的虚假身份证,多次向电信公司申请办理“2012天翼乐享3C套餐”电信套餐,并在申办过程中向电信公司提供了虚假的账单地址。张某的计划果然得逞,前后共从电信公司成功申领后付费手机电话卡百余张。

之后,张某对外谎称自己是电信公司的员工,为完成公司业绩而销售套餐电话卡。因其销售的电话卡“价格实惠”,那些电话

卡很快销售一空,张某也从中获利2万余元。不久,宝山公安分局便接到电信公司的报警电话,称有人使用伪造身份证件入网,后未支付电信费用,致使电信公司损失资费数万元。随着公安机关的深入调查,犯罪嫌疑人张某逐渐浮出水面,公安民警在其住处扣押到涉案身份证百余张、记载有身份证号、手机卡号的文件夹一本以及已办理但未出售的电话卡数十张。在事实面前,张某无法抵赖,对自己冒领电话卡转售牟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费账单显示,张某冒名申办的电话卡共计造成电信资费损失人民币8万余元。

本周法谭点击率排名

- 本周“新民法谭”抽奖活动采取的是“提建议、送门票”方式,我们已在热心粉丝中抽取了10位,每人送出3张新场古镇景点联票。本周点击率和转发率最高的精彩内容回顾,欢迎关注“新民法谭”:
- 上海警方公布反扒地图 大数据成“破案利器”
 - 赴港澳台可先办通行证再办签证
 - 五院袭医案犯罪嫌疑人被批捕
 - 市民举报无证摊7个月无果 质疑城管“选择性执法”(徐轶汝)



车位不足 业主划伤他人车辆泄愤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小区内车位严重不足,业主停车困难是市区很多小区的普遍状况。在徐汇区法院日前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一名业主面对这种情况竟然连续划伤多辆车辆以发泄不满。最终,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刘某已年近50岁,在某外资企业内做财务经理,收入不菲。去

年购买了一辆进口奥迪。然而,提到车后才发现在小区内停车对新手是如此麻烦。本来车位就不足,一辆辆车紧紧停靠在一起,狭小的空间也给他进出和停泊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去年10月,他刚要出门迎面就来了车。为了避让一辆出来的白色奥迪车,他擦到了停在旁边的一辆帕萨特。而一辆保时捷卡宴的停放更是让他不满,给他的进出

和寻找车位都制造了很大难度。

由于没有固定停车位,加上上述的种种不满,刘某非常不爽。从去年11月到今年1月,他先后3次用车钥匙、咖啡勺等物品划伤上述3辆车辆以发泄内心的不平。然而,刘某连续的划车举动已经被车主盯上,刘某在今年一月最后一次划车之后,就被车主跟踪到住所。次日,车主就到派出所报案。经过

鉴定,刘某的举动共造成三位车主26000余元的经济损失。

鉴于刘某退赔了受害人的全部损失,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最终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由于刘某曾因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判处缓刑,尚在缓刑期间。法院最终撤销上罪的缓刑,与本罪合并执行10个月有期徒刑。